

证券代码：832544

证券简称：怡莲蚕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警示 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莲蚕桑”）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1、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不及时。

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间，公司关联方湖北怡莲丝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900,000.00元。以上资金往来行为未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司法冻结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善超所持有的644万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7月27日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事项，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方关系披露不完整。

公司 2015 年年报附注披露的关联方为“彭善超、黄开林、黄旭东、英山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怡莲阳光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公司未将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怡莲嘉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披露为关联方，关联方关系披露不完整。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要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发生，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并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二) 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监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三)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制度、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